

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<sup>先生</sup> <sup>女士</sup> 之殮葬事宜，因無力負擔殮葬費用，吾等當序法定申請人共 <sup>先生</sup> <sup>女士</sup>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<sup>先生</sup> <sup>女士</sup> 代表申請本市急難救助，一切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皆屬事實，若有造假或重複申請之事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

委任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註：(委任人每位須簽名+蓋章須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)

受任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現居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 立